

拉萨市 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拉萨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会议报告 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 2022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拉萨市财政局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书面作了《拉萨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决算报告》）。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对我市 2021 年的财政收支决算批复，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数与预计数之间有一些变动。现将批复的 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财力为 473.4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94 亿元，为预算的 100.24%；上年结转 5.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1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46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03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

发〔2021〕5号)“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规定,2021年,我市财政支出以收付实现制核算。受此政策变动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38亿元,同比减少31.28亿元,下降8.95%。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94亿元,为预算的100.24%,其中:税收收入92.88亿元,为预算的96.53%;非税收入14.06亿元,为预算的134.42%,超预算主要原因为草原植被恢复费、占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从税收收入科目看,增值税58.12亿元,为预算的101.48%;企业所得税7.98亿元,为预算的71.51%;个人所得税10.49亿元,为预算的73.15%;资源税1.98亿元,为预算的185.05%;城市维护建设税7.89亿元,为预算的102.33%;印花稅2.5亿元,为预算的109.65%;城镇土地使用稅0.08亿元,为预算的95.64%;土地增值稅1.4亿元,为预算的93.33%;车船稅0.97亿元,为预算的131.08%;环境保护稅0.05亿元,为预算的84.7%;耕地占用稅0.89亿元;契稅0.16亿元;其他稅收收入0.3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见附表一)。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7%;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9.4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4亿元、一般債務还本支出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470.28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看,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0.45亿元,完成预算的91.93%;外交支出475万元;国防支出0.23亿元,完成预算的191.67%;公共安全支出23.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4%；教育支出 4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9%；科学技术支出 2.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59%；卫生健康支出 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7%；节能环保支出 3.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3%；城乡社区支出 3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15%；农林水支出 52.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65%；交通运输支出 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7 倍；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6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2.8%；住房保障支出 8.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7 倍；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2%；债务付息支出 0.45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5 万元；其他支出 6.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66%。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6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41.56 亿元，加上超收 7.9 亿元，合计 149.4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拉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年初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86 亿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149.46 亿元，2021 年末拉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60.32 亿元，2022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9.09 亿元后余额为 11.2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见附表二）。

2021 年，全市预备费预算 5.26 亿元，实际支出 0.6 亿元，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疫情防控等，剩余 4.66 亿元全部补充拉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32.58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015.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790.67万元，减少505.12万元；公务接待费441.9万元，减少510.29万元，主要是政府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33.42亿元，完成预算的81.53%，主要原因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下降。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38亿元，为预算的67.13%；上年结余2.8亿元；转移性收入0.43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8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79亿元，为预算的62.92%，主要原因为政府性基金财力减少相应减少支出；调出资金0.32亿元。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3.63亿元，为预算的154.47%，主要原因为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其中：利润收入3.6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1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调出资金1.08亿元，占利润收入的30%。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63亿元。

（四）2021年援藏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我市收到北京市和江苏省援藏资金6.76亿元，其中：北京市安排2021年援藏项目54个，援藏资金3.03亿元；江苏省安排2021年援藏项目72个，援藏资金3.73亿元。下达2021年度

援藏资金 6.22 亿元，其中：北京市援藏资金 2.49 亿元、江苏省援藏资金 3.73 亿元。结转资金 2388.21 万元，其中：北京市援藏资金 2359.17 万元、江苏省援藏资金 29.04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8.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91 亿元、专项债务 55.11 亿元。2021 年，自治区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27 亿元，其中：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46 亿元，用于建制县再融资债券 6.51 亿元，期限 7 年，利率 3.43%；用于第二批“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整村推进项目 5 亿元，期限 7 年，利率 3.13%；用于垃圾填埋二期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 1.95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 3.18%；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81 亿元，用于建制县再融资债券 0.21 亿元，期限 7 年，利率 3.43%；用于拉萨市吞弥尼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水电气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9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3.48%；用于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堆龙河两岸综合治理工程(下游)项目 2.7 亿元，期限 15 年，利率 3.46%。

二、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公共财政治理能力，统筹抓好“四件大事”，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着力服务“六稳”“六保”，保持财政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财政收支执行总体良好，民生福祉有效改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 迎难而上，综合施策，财政收支规模迈上历史新台阶。2021年，全市实现财政收入135.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中向好。坚持放水养鱼，全年减税降费41.41亿元，培育涵养优质税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137.04亿元，占2021年自治区转移支付比重的45.17%，有效缓解了市县财政支出压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473.44亿元，增长22.76%，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民生、重点等领域的保障能力，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 聚焦重点，发挥职能，高质量推进经济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落实资金30.09亿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补贴5.77亿元，惠及农牧民群众31.28万人。落实资金4687.88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各项举措落实。落实资金3.26亿元，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9%以上。落实资金44.32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资金2.64亿元，保障人民文化体育权益。落实资金4.08亿元，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100元。落实资金2.86亿元，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落实资金7.75亿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74元、每人每年5060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月人均215元，全市养老、工伤、失业参保人数达到62.48万人次。落实资金2.8亿元，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低收入群众住房条件得到系统改善。落实资金16.41亿元，全面推进美丽拉萨建设。

落实资金 33.78 亿元，支持“四化”整治、藏热大桥、滨河路市政工程、拉萨河河势控导、东环北线、和美连心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首府城市基础环境，促进城市功能布局完备。落实资金 3.18 亿元，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落实资金 1.13 亿元，加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对保障，补齐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三）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扎实推进财政改革。相继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改革方案，促进各级政府履职尽责，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缩小县（区）间财力差距，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达 127.15 亿元，同比增长 21.78%，进一步提高基层财政统筹能力。

加强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效衔接。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运用零基预算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预算执行、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绩效管理、存量资金规模挂钩机制。实现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制定《拉萨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做实预算项目库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暂付款清理步入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全市暂付款余额从 2016 年的 13.61 亿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9.27 亿元，下降 31.89%。出台《拉萨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对市本级 1197 个项目、41.96 亿元预算

资金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对拉动消费等 15 项财政资金开展深度绩效评价。拓宽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规范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财务管理。全面下放县级财政项目评审权限。制定《拉萨市本级项目预算专家评审办法》，不断提高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和效率。拉萨政府采购实现电子化交易，制定发布《拉萨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清查 109 家市直单位国有资产。制定《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国有资产高效利用。创新方式在全市公务车辆推行“二维码”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拉萨市“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规划。

加强财政监督。清理规范财政专户从 84 个撤并到 8 个，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控增量消存量，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24.46 亿元，化债率为 54.32%。建制县(区)政府隐性债务全部清零。2021 年 6 月末债务率为 44%，等级“绿色”，债务风险可控。专项检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私设“小金库”、援藏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公款代缴个人水电费等情况。加大全市干部职工借用公款清偿力度，归还借款 953 人，清理进度 98.93%。重点对市科技局等 10 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综合检查。完成全市 75 个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业务培训。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全面整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对单位账务处理薄弱环节，及时指导纠偏。开展财政系统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提高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财政补贴资金

实效。

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将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三、2022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42.03亿元，同比下降41.91%；财政支出完成179.78亿元，同比增长9.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6.8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9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06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4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下降0.99%，按同口径比较下降42.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3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2.73%，按同口径比较下降44.26%；非税收入完成5.07亿元，下降27.06%，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当雄县、曲水县等县区上缴未批先建等一次性罚款拉高去年同期收入，罚没收入同比减少1.07亿元。分级次收入：市本级-5.42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8.01%，按同口径比较下降174.66%；八县（区）10.9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下降16.59%，按同口径比较下降43.54%；五个功能园区25.88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7.22%，按同口径比较下降6.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见附表三、四）。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6.81亿元，同比增长

10.19%。分级次支出：市本级 62.15 亿元，增长 85.55%；八县（区）82.68 亿元，增长 11.82%；经开区 9.13 亿元，下降 60.05%；柳梧新区 7.65 亿元，下降 52.77%，主要原因为叠加预算单位存在前期手续未齐、项目开工较晚等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钱等项目”，导致批复资金支出计划相应推迟；文化创意园区 0.74 亿元，增长 67.78%；空港新区 0.61 亿元，增长 14.21%；藏青工业园区 3.85 亿元，下降 2.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支出情况见附表五）。

2022 年，全市预备费预算 7.31 亿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0.81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中央环保督察森林植被恢复费补缴等。

2022 年上半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1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5.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4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6 亿元，同比下降 41.3%，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市本级出让多宗扎叶巴康养小镇项目土地，抬高同期收入。其中：市本级 6.8 亿元，下降 56.52%；柳梧新区 1.78 亿元，增长 190.43%；八县（区）2.02 亿元，增长 77.56%。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91 亿元，同比下降 4.04%。其中：市本级 6.13 亿元，下降 40.81%；经开区 31 万元，下降 99.2%；柳梧新区 1.39 亿元，增长 14.3 倍；八县（区）3.38 亿元，增长 6.2 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完成 2.06 亿元，同比增长 96.4%。其中：市本级 1.99 亿元，增长 89.72%；经开区 700 万元。

（四）2022 年援藏资金收支情况

2022 年，北京市和江苏省援藏资金计划投入 6.46 亿元，其中：北京市安排 2022 年援藏项目 46 个，项目资金 2.73 亿元；江苏省安排 2022 年援藏项目 67 个，项目资金 3.84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共收到北京市和江苏省援藏资金 4.65 亿元，其中：北京市援藏资金 2.73 亿元，江苏省援藏资金 1.92 亿元。上半年下达援藏资金 4.37 亿元。

（五）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自治区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96 亿元、专项债务 58.46 亿元。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3 亿元，其中：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 亿元，用于拉萨市林周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期限 7 年，利率 3.05%；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3 亿元，用于拉萨市文旅创新产教融合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5 亿元，期限 15 年，利率 3.33%；用于拉萨市当雄县城市更新市政管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 0.8 亿元，期限 15 年，利率 3.33%。

2022 年，须偿还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 8.82 亿元，已纳入 2022 年年初预算 5.2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3.53 亿元通过申请置换债券偿还）。其中：2017 年政府债券本金 2.57 亿元，利息 0.74 亿元；2018 年政府债券利息 0.33 亿元；2019 年政府债券利息 0.25 亿元；2020 年政府债券利息 0.79 亿元；2021 年政府债券利息 0.61 亿元。

四、2022 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焦“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对标对表当好“七个排头兵”，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为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落实落细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信心。全市增值税留抵退税完成 47.32 亿元（其中地方库 23.66 亿元），预计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58.91 亿元（其中市本级 38 亿元），占全区增值税留抵退税的 60%以上。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 亿元，支持地方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基层压力，增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促进县区平稳运行。

（二）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备。落实资金 31.22 亿元，支持 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通道、智轨电车、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城市水系提升、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备，城市面貌不断更新，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建设美丽乡村打造幸福家园。落实资金 10.87 亿元，建设美丽乡村幸福家园示范村 40 个，打造高标准农田 11.5 万亩，推广良种青稞小麦 34.24 万亩，扶持培育龙头企业 40 个、家庭牧场 20 个和合作联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2 个，实施政策性农业

保险 13 类。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8.03 亿元，支持 149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以项目带动乡村振兴，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加大企业扶持力度。落实“双创”资金 1,374 万元，用于双创企业云安全办公管理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 1.99 亿元，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力度，授予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 1.16 亿元，资金份额占 64%，巩固经济发展多样性、稳定性基础。打造科技创新中心。落实资金 6.38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探索研究等科技创新项目，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分 2 批次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36.58 亿元，成功转贷发行 2.3 亿元，用于拉萨市文旅创新产教融合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当雄县城市更新市政管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促消费作用。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疫情防控扎实有力。落实资金 1.58 亿元，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储备、方舱医院建设等疫情防控需要。就业形势持续稳定。落实资金 4.89 亿元，支持开展市场化就业创业和区外就业引导服务，推动城镇失业人员、农牧民和困难群体多渠道市场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资金 20.86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着力改善第一、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文体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5.97 亿元，用于文物保护、喜迎党的

二十大文化惠民活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实施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所器材补短板工程，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丰富。

推进健康拉萨建设。落实资金 2.89 亿元，用于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奖励及生活补助、高龄老人健康补贴、村医补助、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等，卫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织牢社会“保障网”。落实资金 10.01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救助、扶残助残、退役安置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974 元、每人每年 5,16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707.5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月人均 215 元。居民住房条件持续改善。落实资金 1.12 亿元，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八廓古城改造项目建设，直接受益 5,273 户、15,819 人，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落实资金 1,134.11 万元，支持搭建交往交流交融桥梁、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等，民族团结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持续开展寺庙财税监管。落实资金 5.77 亿元，用于智慧交通、刑事技术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指挥中心大楼信息化建设、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等，社会治理能力和居民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

（四）坚持生态优先，支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落实资金 1.84 亿元，支持城市景观打造，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四化”建设等，城市园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着力打造青山绿水生态环境。落实资金 17.72 亿元，支持南北山造林绿化、大气污染防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拉萨河流域水源地保护等领域环境污染和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促进拉萨生态环

境质量不断提升。

(五)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清晰预算机制。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促进各级政府履职尽责，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三本预算统筹衔接，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强化零基预算运用，打破支出固有格局，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预算执行、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绩效管理、存量资金规模 5 项结合机制，政策执行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制定《市本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全方位全覆盖清理财政存量资金等，共盘活存量资金 1.43 亿元，重点用于民生等领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链条”机制，开展市直部门 5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06 亿元的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坚持资金和监管“一竿子插到底”，落实直达资金 35.45 亿元，资金直达基层、迅速发挥资金效益，惠企利民。拓宽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压实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预算管理，实现市本级和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覆盖，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闭环管理，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六) 加强财政管理，财政运行平稳规范。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33 个，涉及资金 6,023.15 万元，审减率 13.07%；竣工决算评审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11.49

亿元，审减率 10.09%。实现政府采购活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系统闭环运行；出台全区首个《拉萨市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调解工作实施方案》，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实施力度，完成项目 67 个，采购额 1.81 亿元，节约率 1.88%。组织修订《拉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促进公务用车规范化、制度化，推动节能减排，降低行政成本。制定《拉萨市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管理办法（试行）》，补齐拉萨国有企业资本金管理短板，确保国有资金安全。自治区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00.42 亿元，截至 6 月末债务余额 87.9 亿元，债务率 44%，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遏制债务增量，全市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41.25 亿元，化债率 61.64%。

（七）加强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扎实做好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拉萨市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拉萨市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复查工作方案》，对照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等 7 项重点任务，开展自查复查工作，通过专项整治，全市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全面清理完成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长期借款不还资金 15,633.58 万元、涉及 1,002 人，整改完成率 100%。加大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0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以查促改，及时纠偏，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务行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疫情冲击、留抵退税

等叠加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放缓，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呈“紧平衡”状态。二是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缺位，重申请、轻管理的现象仍然突出，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不合理，自主监控和自评开展不够，在执行中存在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不符合的现象。

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力开源挖潜，持续涵养财源。依托产业育财、项目育财、招商引资育财、发展实体育财等多种手段，多渠道培植财源。坚决落实好国家、区市一揽子稳经济政策举措，以“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壮大后续财源。坚持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同抓，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源并重，挖掘区市边界税收潜力，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打好争取上级补助、政府债券支持、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政府资源资产等组合拳，充分用好相关政策，做好育财聚财文章，不断壮大可用财力。

（二）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认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于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定经济大盘、促进经济增长的长远意义，不折不扣落实留抵退税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正确处理组织收入和减税降费的关系，既加大税收监管力度，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又持续推进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持续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支持力度，全力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二是做好就业服务保障，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及时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等。三是坚持教育优先发

展，继续完善教育事业财政投入机制，保障教育事业公平稳步推进。四是支持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市文化内涵不断丰富。五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持续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支持加快推进健康拉萨建设等。六是落实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七是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农牧民房屋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八是支持平安拉萨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资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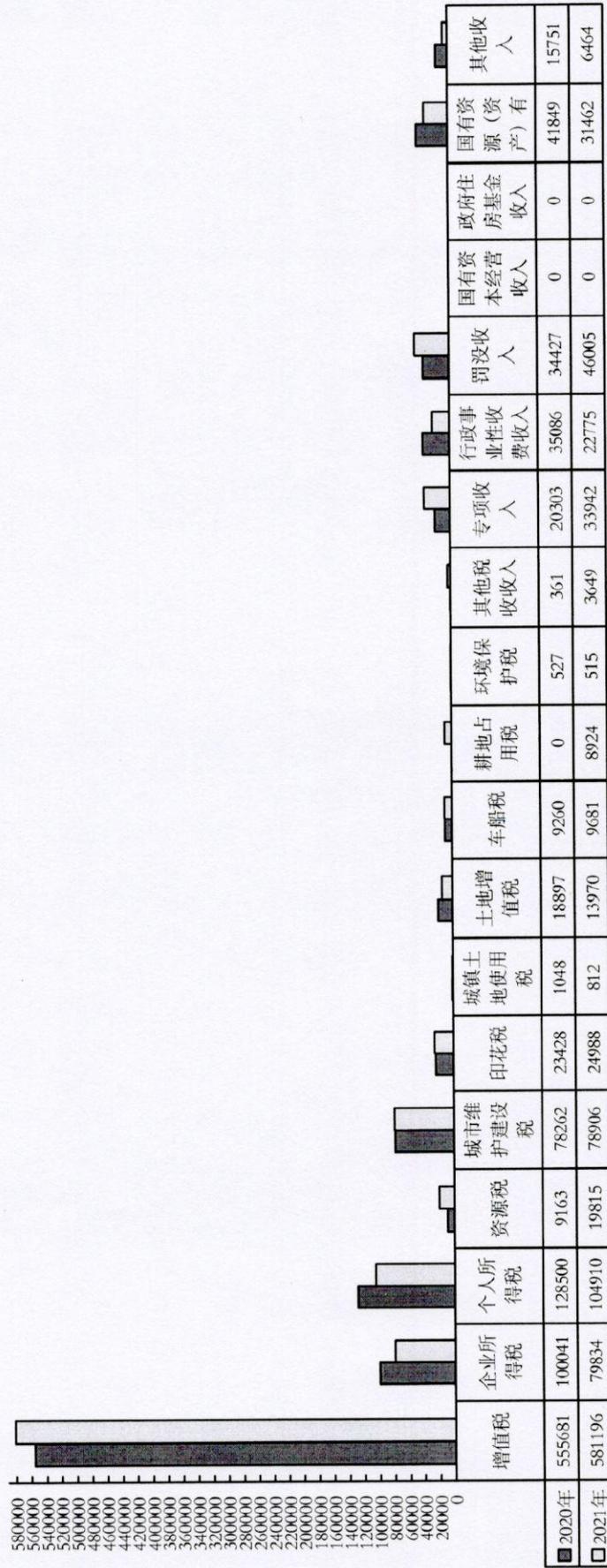
（四）深化预算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继续调整优化市与县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关系。稳步建立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持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落实按月通报调度和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财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重点用于民生等领域。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五）加强财会监督，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巩固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质量。立足财政职能，强化监督管理，拟对 43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推进财会监督与全面依法治市、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相衔接。进一步推动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扎实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落实公函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大寺庙财税监管力度，组织寺庙财务管理培训，推进寺庙财务工作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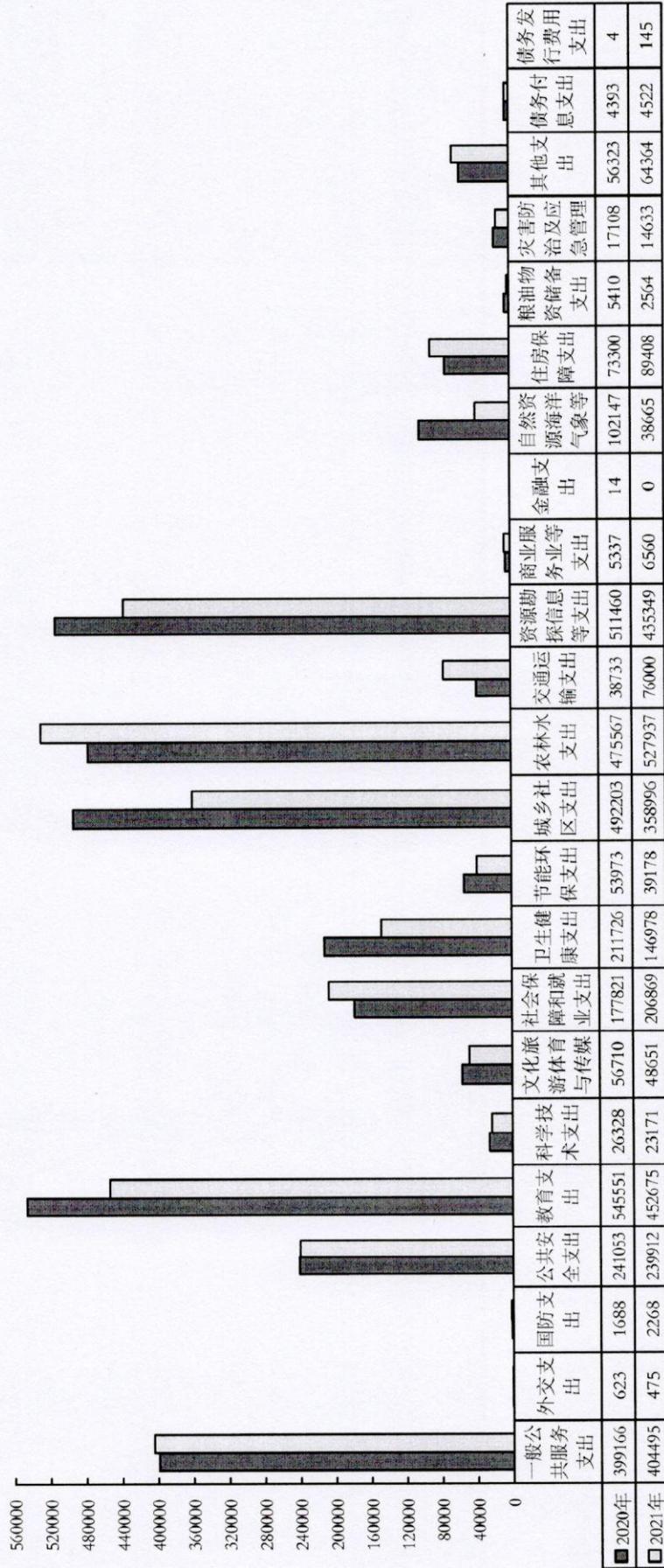
附表 1

2021年全年收入项目与上年同期对比图



■ 2020年 □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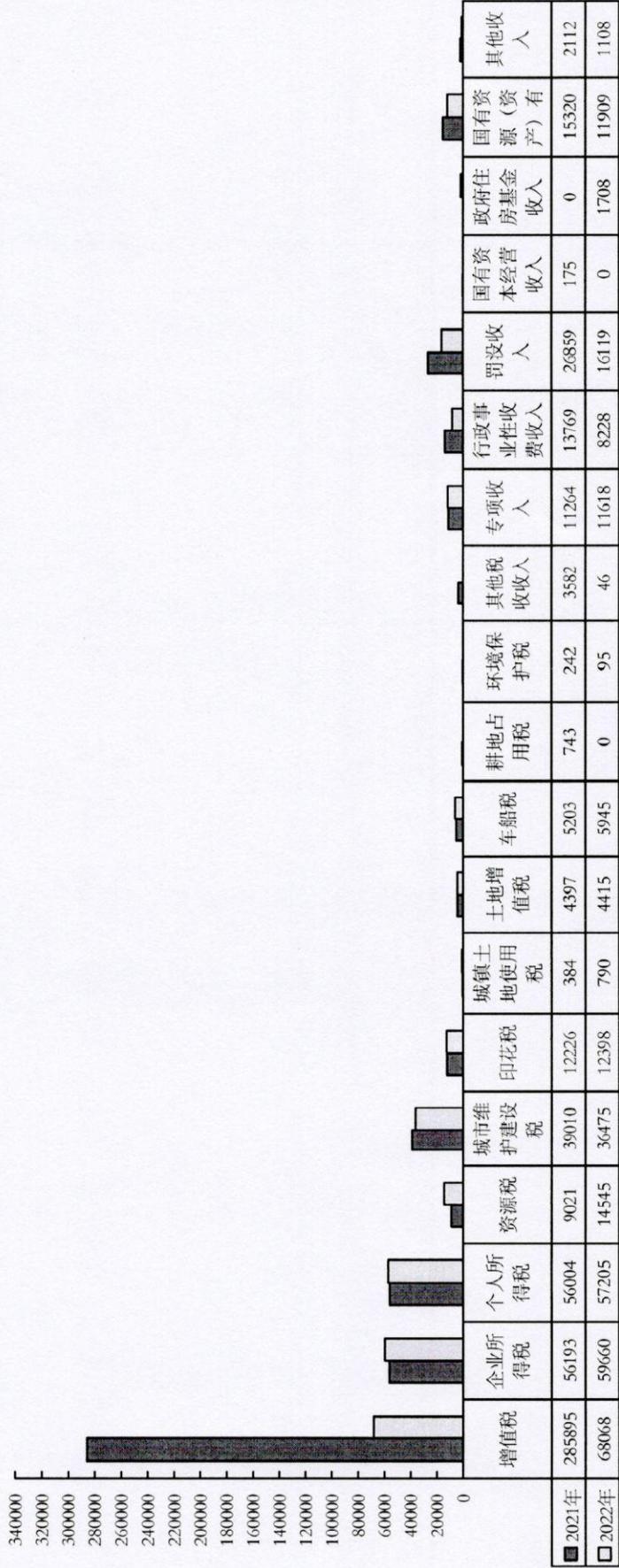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项目与上年同期对比图



■ 2020年 □ 2021年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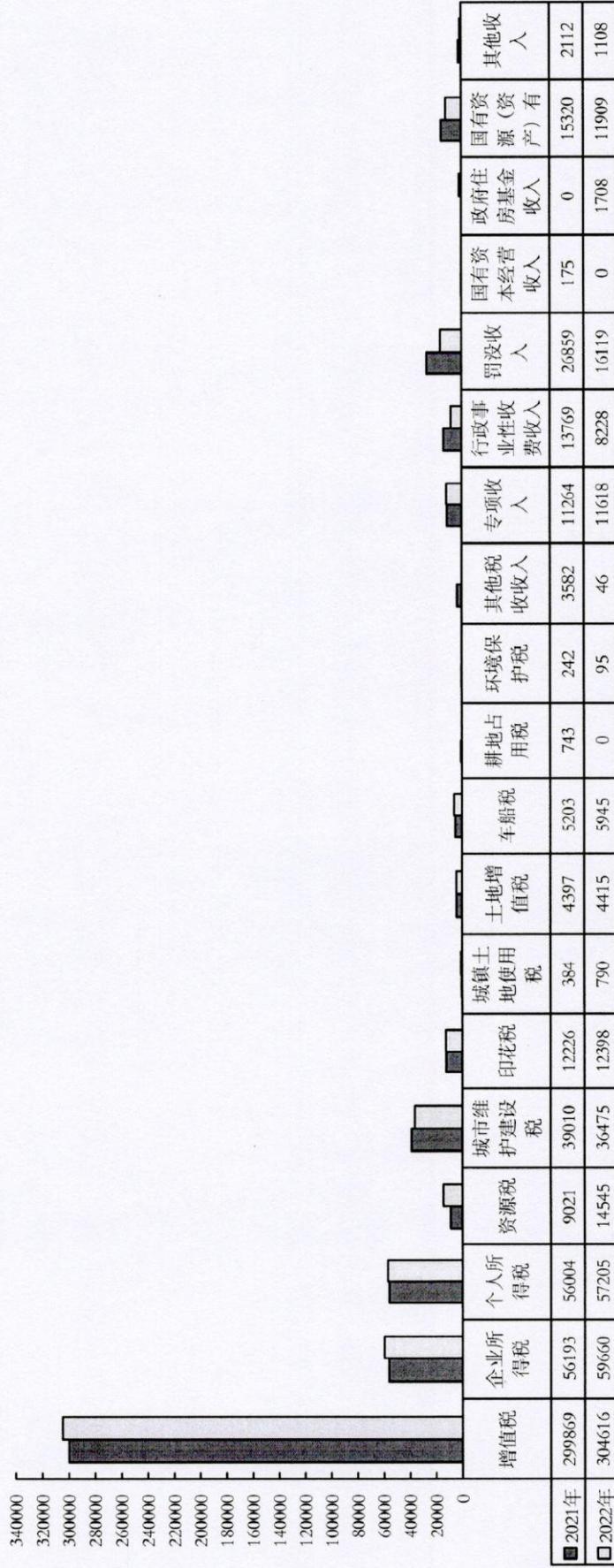
2022年上半年收入（自然口径）完成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图



■ 2021年 □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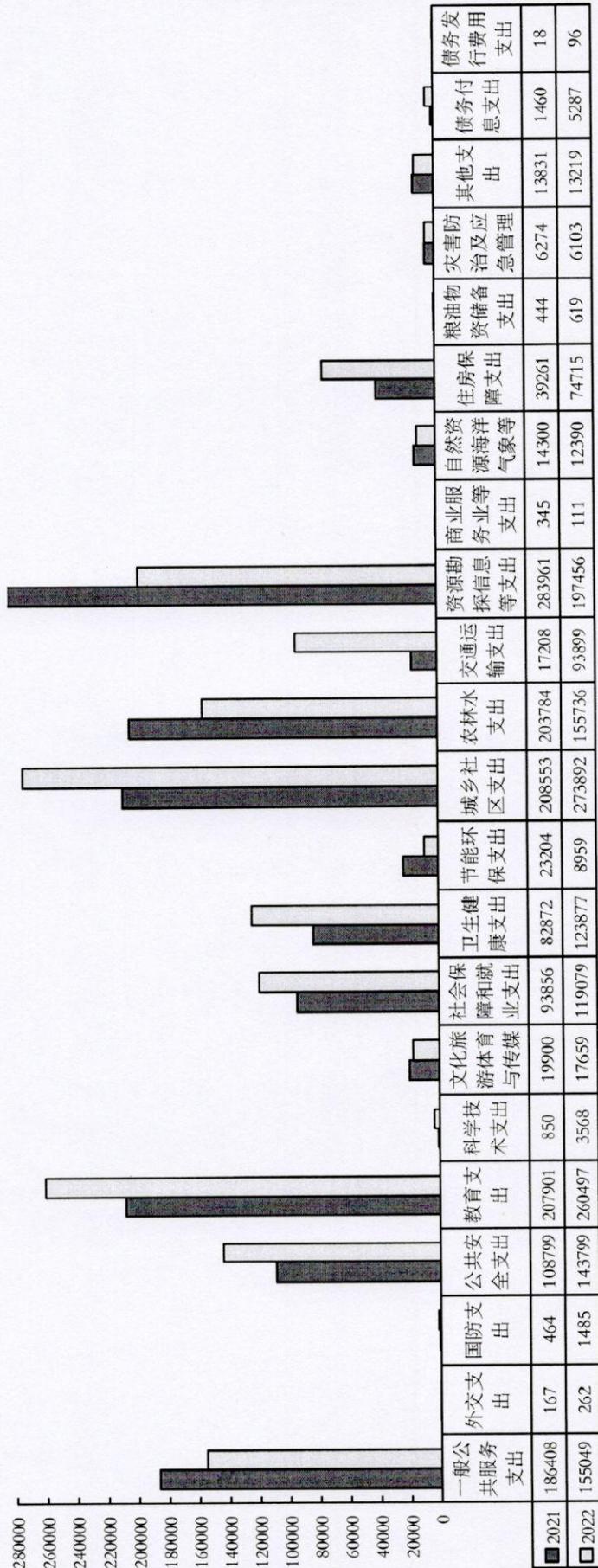
附表 4

2022年上半年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完成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图



■ 2021年 □ 2022年

2022年上半年支出项目与上年同期对比图



■ 2021 □ 2022